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中关于“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4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董事陈刚、贾德强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会议通知”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4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0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13.44元/股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1,000万份

3、授予人数:50名

4、授予价格:13.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5.4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32.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55.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75.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32.0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行权。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考核等级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	100.00	10.00%	0.40%
2	贾德强	董事	50.00	5.00%	0.20%
3	乔丕远	财务总监	35.00	3.50%	0.14%
4	姜男	董事会秘书	35.00	3.50%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6人)			780.00	78.00%	3.09%
合计			1,000.00	100.00%	3.9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823.09	1,335.88	846.75	530.51	285.03	88.48	3,909.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有关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并同意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权日及其确定过程、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本项目已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等前置手续,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一、投资概述

针对国内外增材制造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为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纬二十八路以北、经三十八路以西、经四十路以东。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年金属增材制造产品年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建设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金属3D打印全产业链服务企业。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纬二十八路以北、经三十八路以西、经四十路以东。

4、建设内容: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购置土地约170亩,建设大尺寸金属增材制造车间、增材智造产业综合创新中心以及相关配套厂房等总建筑面积约19万平米,配套S500、S600、S800、S1000型等大型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热处理炉等设备仪器,建设金属增材制造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5、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周期约36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金属增材制造产品年生产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降本增效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四、主要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立项、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项目建设需一定时间周期,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5、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6、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审议公司与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审议《上市规则》第7.12 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审议《上市规则》第7.12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5%以内(不含净资产值5%),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权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未达到《上市规则》第7.12款规定的标准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投资额或交易额低于1000万元,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除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外,其他条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9日15 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9日

至2021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3	铂力特	2021/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邮编:710000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联系人:董恩言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胜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9,042,700股,占公司2021年7月20日总股本的65.48%;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143,34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3.28%。

●本次股权质押仅用于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出具的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鉴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新胜达投资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导致触及相应的补充质